

# 《关于未央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 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

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8.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9.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缩写)。**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10. 公务卡管理改革。**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个人信用卡。公务卡管理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

系统为媒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程度地减少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11. 中期财政规划。**指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在确定中期财政政策基础上编制的多年度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一些重点领域政策及所需动用的政府财力作出统筹安排，每年根据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更新。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有利于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12.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3.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4.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 二、重点事项说明

### 1.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区仅涉及上级转移支付，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

2018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1,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824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具体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 万元，国防支出 3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92 万元，教育支出 23,57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7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5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55 万元，金融支出 208 万元，国上海洋气象等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 187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82 万元，具体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35,04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2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5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46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16 万元。

## 2.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58,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80,4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区一般债务余额为 243,9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54,600 万元，未超过西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我区债务主要用于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区保护、周河湾十村改造等项目。因 2019 年债务限额尚未确定，故公开 2019 年债务限额及余额表空表。

### 3. “三公” 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三公” 经费安排 1,34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 15.05%，其余项目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 1,158 万元。

### 4.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区政府采购资金 9.7 亿元，较预算节约资金 7300 万元，实现政府采购资金迅猛增长态势，持续保持全市领先地位。

### 5.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19 年我区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所有项目支出均应报送绩效计划，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同时，邀请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建立以预算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管理为支撑的区级项目预算管理新模式。